

实验室成员职责

1. 研究生与博士后作为实验室的主要成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验室和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主动、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研究生和博士后每半年应向导师提交一份工作总结报告，各课题组应每年组织室内外专家在审查其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博士后和研究生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3. 研究生每年假期按研究生部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具体离室时间应与导师商定。博士后享受与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同等的假期待遇。
4. 重点实验室考勤制度按学校制定和公布的考勤制度执行。以学校公布上班时间为准。不得迟到和早退。因病不能按正常时间上下班者，应提前请假，请假超过 3 天及以上者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以病假处理。
5. 实验室成员必须确保实验室的水、电开关设施、消防设施完好无损；重视防火、防盗、防爆及门窗安全的管理；负责保管易燃、易爆、易制毒试剂和物品；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法规、法令及部委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6. 研究生和博士后参加学术活动的有关规定：
 - a) 积极参加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 b) 每年必须做文献调研报告及工作报告至少一次；
 - c) 研究生、博士后每年必须在实验室指定的科学墙报上经常报道自己的科研工作，包括毕业论文进展、发表论文的典型本、参届学术会议的报告（如 PPT 文件）等。
7. 实验室成员每年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于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将论文抽印本或复印件，及论文的电子文本上交一份至实验室，以便进行成果统计后上报上级部门和在实验室网上公布。
8. 实验室成员在学生期间所进行的工作成果（包括文件、图纸、专利、其它电子文档等）归实验室所有，必须承诺保密义务。
9. 成果单位署名应规范化为：“核设施应急安全作业技术与装备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Hunan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Emergency Safet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for Nuclear Facilities”。

10. 本实验室所有成员都有义务保护本实验室的知识产权。自觉遵守本实验室管理办法一切条款，真正做到“不擅自对外扩散本实验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擅自对外传播本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泄露本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不擅自对外提供本实验室拥有的实验材料”。
11. 十一、博士后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南华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则执行，未达到要求者实验室主管领导将不签字同意论文答辩。
12. 十二、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前一月，应把研制的软件、全部实验数据和相应的文档备份上交给导师，并将毕业论文或出站报告以及答辩交资料室一份归档；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时，应将办公室内的个人物品及时清理、上交办公室钥匙和所租借的其他公共物品后，经实验室行政副主任签字后方可离开。